

# ※重要通知，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及人員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通知

承辦人：任景晞、楊雅琿

電子郵件：cmed@kmu.edu.tw、yachun@kmu.edu.tw

聯絡分機：2137、2336#14、#15

傳真：(07) 3222461

受文者：醫學院系所、醫學系基礎、臨床學科(含各次專科)、小港醫院、大同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1)高醫院醫字第 1110100020 號

主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升等受理申請自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截止，送審教師應於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系統送出申請並將之應繳資料及紙本文件送至國研大樓四樓醫學院辦公室彙辦，逾時不予受理。

說明：

- 一、教師申請升等受理依據 111 年 9 月 26 日高醫人字第 1111103717 號辦理。因應教育部 111.8.17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影響升等教師起資計算，特加開本次升等申請作業。
- 二、旨揭升等申請案件審議通過後並於 112 年 4 月底前報部頒證者，教師升等起資生效年月為 112 年 2 月；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成績採計期間基準日為本次受理截止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按前述項目規定之年限往前推算。
- 三、旨揭升等申請之年資及論文計算起訖期間如下：
  - (一)教師年資：取得前一職級後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已滿 3 年專任教學年資。
  - (二)送審論文皆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各論文年限起訖如下(送審教師曾於下述年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 1.代表著作與主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受理截止日前五年內(106.10.18~111.10.17)之著作。
    - 2.參考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受理截止日前七年內(104.10.18~111.10.17)之著作。
    - 3.至多 5 篇論文送審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受理截止日前七年內(104.10.18~111.10.17)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 四、送審人應至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系統](#)】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送審文件，並於旨揭截止日前繳交規定之紙本文件。送審資料經學院受理後，逾受理截止日後即不得抽換，但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各級教評會依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增刪資料，如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自身權益，由送審教師自負責任。
- 五、申請醫學院升等教師，各類資料表格資料請務必上醫學院網站下載繕寫，**醫學院：<http://cmed.kmu.edu.tw> 教師升等新聘評鑑專區/升等新聘教師(110學年度起適用)/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受理公告。**
- 六、檢附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辦理升等作業時程表（附件一）、教師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附件二）、高醫人字第 1111103717 號函（附件三）及醫學院資料檢核表（附件四）。
- 七、各系（所、中心）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複審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及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法規辦理。
- 八、敬請備齊資料檢核表及所需檢附之資料(A4 格式)，按編號順序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文件夾夾妥或裝訂後，裝於信封袋並請列印【醫學院專/兼任「新聘/升等」教師申請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袋後，送交醫學院辦公室辦理受理登錄。

**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請依檢核表所列項目繳交。**

**（電子檔案請燒錄光碟或以隨身碟繳件）**